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6-029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许伊旋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康明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许伊旋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委员职务；康明旭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任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总经理等职务。

●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康明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晓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 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
许伊旋	非独立 董事	2026年9 月10日	2027年12 月19日	公司内部 工作调整	是	公司党委书记、 党委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 (含增持承诺)
康明旭	职工代表 董事	2026年9 月10日	2027年12 月19日	公司内部 工作调整	是	公司党委会副书 记、党委委员、 总经理、子公司 董事	否，不存在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 (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伊旋先生、康明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伊旋先生、康明旭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许伊旋先生、康明旭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此，公司及董事会对许伊旋先生、康明旭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康明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提名人、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康明旭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下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晓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晓玲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康明旭：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加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部副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SH.603909）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总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科胜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里隼（厦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康明旭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10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附件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晓玲：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加入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经理、海西集群常务副总、党委人事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SH.603909）财务总监，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里隼（厦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晓玲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